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有棵树股票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与有棵树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有棵树的影响.....	1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3
九、结论意见.....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天泽信息”)拟以协议方式收购有棵树(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住集团	指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合计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份的 31 位股东，即自然人股东肖四清、李鹏、王超伟、郭长杰和非自然人股东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刘子丰、吕芊。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外，均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有棵树、收购人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本次收购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收购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本次收购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有棵树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有棵树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有棵树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020XK)、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巨潮资讯网查询收购人的公示信息,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泽信息”,股票代码为“300209”,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1、名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 3、法定代表人: 陈进;
- 4、注册资本: 29,212.2316 万元;
- 5、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保安器材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住集团	62,084,881	21.25%
2	陈进	35,861,566	12.28%
3	孙伯荣	32,697,720	11.19%
4	刘智辉	30,219,256	10.34%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197,687	3.15%
6	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1,686	2.51%
7	李前进	6,628,502	2.27%
8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117	2.14%
9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94,195	1.4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880	0.84%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住集团持有收购人 21.25%的股份，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住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0402X)，其现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 (3)法定代表人：金薇；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7)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伯荣	6,500	65%
2	金薇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伯荣直接持有收购人 11.19%的股份，通过持有中住集团 65%的股份间接控制收购人 21.25%的股份，合计控制收购人 32.45%的股份，为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伯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3062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住集团、孙伯荣控制的除天泽信息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机械车库停车位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住集团持股76%的企业
2	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住集团持股60%、收购人董事金薇任董事的企业的企业
3	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	为无锡锡山区鹅湖生态文化城的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住集团持股70%、孙伯荣任董事长、收购人董事金薇任董事的企业
4	镇江市金山超越神话大剧院有限公司	肉类制品、乳制品、糖果蜜饯、饮料、酒类、茶叶的零售；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承接国内外演艺演出服务、创意文化交流服务；提供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住集团持股90%的企业
5	无锡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伯荣持股7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恒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伯荣持股9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进	董事长
2	薛扬	总经理、董事
3	赵竟成	董事
4	金薇	董事
5	吴建斌	独立董事
6	倪慧萍	独立董事
7	王全胜	独立董事
8	袁丽芬	监事会主席
9	徐高宁	监事
10	郭锐	职工监事
11	高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智也	副总经理
13	孙洁	财务总监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 年 8 月 4 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

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有棵树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8月4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收购尚须取得有棵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收购尚须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有棵树 99.999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有棵树将成为天泽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7年8月4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及有棵树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交割的前提条件、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本次收购后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收购人与肖四清、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孙伯荣、董事长陈进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对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过程中，天泽信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950.32 万股天泽信息新增股份(对应金额为 297,857.47 万元)，并拟支付 42,139.59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有棵树 99.9991%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天泽信息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有棵树股票的情况

根据有棵树、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收购人说明，在有棵树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有棵树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有棵树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与有棵树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经收购人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棵树不存在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有棵树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报告书》、天泽信息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有棵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天泽信息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有棵树进行调整。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泽信息将成为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孙伯荣将成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有利于有棵树获得天泽信息平台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采购效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此外，有棵树还能够借助天泽信息平台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实现有棵树的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查验收购人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有棵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将变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有棵树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有棵树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

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有棵树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有棵树股票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有棵树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有棵树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吕芊

2017年8月4日